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附註3)

| | |
|--|------------------------|
| 開始接受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1)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接受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1)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配售反應、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布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 寄發／領取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的日期 (附註2)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

附註：

1. 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認購申請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及截止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頁「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2.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為此，申請人必須在彼等的白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並提供該表格所指定的詳情。該等申請人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領取彼等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其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申請人之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者相同。

預期時間表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於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按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8頁至160頁「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以處理退款事宜。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不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誤兌現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3.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6頁至152頁「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